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拟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1 月 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1 月 8 日下午 15:00。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 月 3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对象有：

- 1、截至 20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14 年 1 月 6 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2 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2 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10008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54；投票简称：“惠博投票”。
- 2、投票时间：2014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元

注：1、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2、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陈船英

联系电话：010-82809807

联系传真：010-82809807-8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54）的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出席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股票指示进行股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